

##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經公字第1110048548號

附件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1年度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及修正對照表



主旨：「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1年度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」修正公告。

依據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1年度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旨揭計畫名詞解釋「公寓大廈」：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，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- 二、修正旨揭計畫「補助之用途及相關規定」，經本局依照「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」規定，公告應裝設用電契約容量10%的再生能源系統之用電大戶義務容量內、參加本市「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計畫」其所有之建築物，不在本計畫補助範圍。
- 三、本次修正公告非屬重大改變，無須延長旨揭助計畫申請期限。

局長張峯源

